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新智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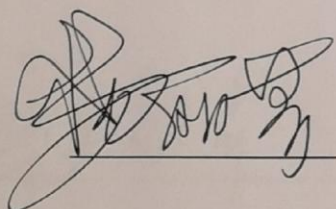
杨丽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